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 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85_A8_ 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30468.htm (2006年4月 2 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 从事哪些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"其他依 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",解释如下: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 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,属于刑法第 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"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": (一) 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款物的 管理; (二)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; (三)国有土 地的经营和管理; (四)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; (五) 代征、代缴税款;(六)有关计划生育、户籍、征兵工作; (七)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。 村民委员会 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,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、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,构成犯罪的,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和三百八 十三条贪污罪、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、第三百八十五 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